

贵定县独木河清定桥至三元河汇合口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及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贵州瀚森实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贵定县独木河清定桥至三元河汇合口段河道治理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经认真讨论质询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实际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贵定县独木河清定桥至三元河汇合口段河道治理工程位于贵州省贵定县盘江镇，属于新建项目。该项目河道综合治理长度3.228km，新建M7.5浆砌石+生态袋护坡堤防型式4.482km，新建M7.5浆砌石+空心砖护坡0.420km，清淤3.178km。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道疏浚、清障工程、生态袋护坡、空心砖护坡、下河梯步修建，目前均已建设完成，恢复绿化并正常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4年5月由贵州汇景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定县独木河清定桥至三元河汇合口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后于2024年6月11日取得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定县独木河清定桥至三元河汇合口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的批复（黔南环审〔2024〕161号）。

项目于2024年6月开始建设，2025年6月竣工后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截至本次验收调查时项目已建成环评批复的工程内容，实际投资1703.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批复的工程内容及各项环保设施，即新建护脚及护岸4.902km，清淤长度3.178km。堤防型式主要采用M7.5浆砌石+生态袋护坡型式、M7.5浆砌石+空心砖护坡及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情况。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与会专家和代表认真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图件，项目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变化有七：

一原环评沿河道两岸新建M7.5浆砌石+生态袋护坡堤防型式4.902km，实际施工过程中，右岸K1+285~K1+398河段、右岸K2+375~K2+398河段、右岸K2+460~K2+520河段及左岸K2+107~K2+323河段由生态袋护坡变为空心砖护坡，实际修建堤防长度不变。

二是临时淤泥干化场设计中，原环评提出沿河道边坡设置2个淤泥临时堆存场地，临时沥干场四周设置排水沟，并设置挡雨棚，对场地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在临时沥干场位置最低处设置沉淀池，收集淤泥沥出的废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实际利用导流后裸露的河滩进行临时干化，淤泥淋滤水经河床下鹅卵石及沙土等过滤后排入治理河道。

三是用电设计中，原环评提出生活用电和施工用电利用当地农用电网供电，距离村寨较远的堤段施工用电采用自备电源，采用2台套12kW移动式柴油发电机组作为机动。实际生活用电和施工用电均利用当地农用电网供电，施工场内及生活区用电线路设有专职电工负责，未设置应急发电机。

四是根据原环评混凝土拌合设备冲洗废水设2套移动式铁槽（0.2m³/d），向移动式铁槽投加酸性物质（例如柠檬酸），充分搅拌反应后，静置沉淀，沉淀时间达到6h后的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及施工场地抑尘使用，不外排。根据咨询施工单位，混凝土拌合设备未在河道治理范围内清洗，未产生设备冲洗废水。

五是临时危废间设计中，原环评提出施工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施工营地内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施工营地危废暂存间(2m²)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实际施工现场未产生危险废物，未设置施工营地内危废间，施工期间器械统一在盘江镇进行设备检修、维修、更换机油等。

六是原环评提出干化后的淤泥用于绿化复垦，根据咨询施工单位，实际施工过程干化后的淤泥外运至弃渣场。

七是声环境措施防护中，原环评提出对于离沿线施工场地较近的居民点，设置移动声屏障，实际未设置移动声屏障，通过合理施工、限制施工时段及与敏感点居民沟通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护。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表1 建设项目与《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比对情况一览表

序号	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本项目开发任务未发生变化，新建M7.5浆砌石+生态袋护坡堤防型式4.482km，新建M7.5浆砌石+空心砖护坡0.42km，清淤3.178km	否
2	引调水供水水源、供水对象、供水结构等发生较大变化。	不涉及引调水	否
规模			
3	供水量、引调水量增加20%及以上。	不涉及引调水	否
4	引调水线路长度增加30%及以上。	不涉及引调水	否
5	水库特征水位如正常蓄水位、死水位、汛限水位等发生变化；水库调节性能发生变化。	不涉及水库	否
地点			
6	坝址重新选址，或坝轴线调整导致新增重大生态保护目标。	未重新选址，未新增重大生态保护目标	否
7	引调水线路重新选线。	本项目治理河段未重新选线	否
生产工艺			
8	枢纽坝型变化；输水方式由封闭式变为明渠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枢纽坝型变化、输水，无新增环境风险	否

序号	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9	施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施工方案发生变化，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	枢纽布置取消生态流量下泄保障设施、过鱼措施、分层取水水温减缓措施等主要环保措施。	不涉及枢纽布置，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导流措施，保证下泄流量	否

经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本工程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建设工程和设施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地减缓了因项目实施给生态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后植被的恢复，项目沿线的生态环境得到良好的改善，水土流失现象在一定范围内得到控制。本项目经采取措施后对调查范围内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1. 废水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污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基坑废水、河道清淤围堰废水、清淤底泥废水）。

1) 施工废水

①基坑废水：分段施工，对开挖基础及时回填，避免基坑积水泄入下游河道，防洪堤上坡面修建临时截水沟、开挖基坑临时苫盖，防洪堤施工下坡面边界设置临时拦挡措施，防洪堤内积水静置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②河

道清淤围堰废水：经下游围堰处开挖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④清淤底泥废水：河道清淤产生的淤泥采取放在河道裸露区域，淤底泥废水中的悬浮物经过土壤吸附后，自然渗透进入治理河流中（清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过鹅卵石及沙土过滤后，可有效拦截悬浮物）。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未设单独的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为当地村民，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村民家中的旱厕熟化处理后用作农肥。

(2) 运营期

本项目营运期间不产生废水。

2.废气

(1) 施工期

工程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废气及清淤恶臭，主要来源于土石方开挖与回填、物料装卸、车辆运输、河道清淤疏浚泄洪及柴油发电机发电等过程。

施工扬尘采用先进的低尘施工工艺，从源头控制施工扬尘产生量；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运输土方和建筑材料采用封闭运输，车辆不应装载过满，避免在运输途中振动洒落；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用地区域及时覆土绿化。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车辆，使用合格燃料，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积极维修保养；及时清运淤泥，喷洒除臭剂。

(2) 运营期

本项目营运期间不产生废气。

3.噪声

(1) 施工期

施工作业时优先选用先进低噪声施工工艺，针对邻近居民区域，通过限制施工时段、主动与敏感点居民沟通等方式降低影响，同时严控施工车辆鸣笛等。

(2) 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无产噪设施。

4. 固体废物

(1) 施工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清淤底泥、弃渣及危险废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弃土石方外运至贵定县综合弃土场处置；清淤底泥运至干化处理后运至弃渣场。

(2) 运营期

本项目营运期间不产生固体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 工况记录

目前本项目运行稳定，可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条件。

(二)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属于河道治理项目，生态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且施工临时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具有暂时性，在施工建设阶段，项目已全面落实生态恢复与水土保持措施，未出现施工弃渣随意弃置、施工场地及临时占地生态破坏、水土流失等问题；施工期间通过加强施工人员环保宣传教育，严禁乱砍滥伐、捕猎野生动物，工程占地未涉及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域，区域内动植物种类及种群数量未受明显影响，施工迹地已完成植被恢复；施工前对水田、旱地等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并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措施，施工过程中同步实施边坡支护、截排水等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区域未发现水土流失现象；施工期严格落实围堰导流、分段施工、避开鱼类繁殖期等措施，选用低扰动施工工艺，禁止污染机械进入河道，未对河道水生生物生境造成破坏，水生生态系统已逐步恢复。随着施工结束及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相关不利环境影响已逐步减弱并消失。综上，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到位，生态环境影响已得到有效控制。

(三)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项目营运期无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等产生，同时根据委托凯乐检测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17 日进行的地表水及底泥的检测结果可知，营运期治理河段水质 W₁（工程起点断面）、W₂（工程终点断面）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底泥环境质量较好，可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措施均得到落实，工程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一）对已建成区域加强生态恢复工作，尽快安排本地植物种植，以减少水土流失；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增强周边居民环保意识；
- （二）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龙波	贵州蓝天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肖以艳	贵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黎丽萍	贵州蓝天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贵州瀚淼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贵定县独木河清定桥至三元河汇合口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时间: 2025年11月29日

地点: 贵定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龙敏	贵州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肖兴艳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朱文丽	贵州都匀学院	高工	
黎丽	贵州瀛泉实业有限公司	—	
蒋维刚	凯里试验区环境监测站(凯里)有限公司	技术员	